

苗栗縣政府 函

351  
苗栗縣頭份鎮東銀街2號(統帥大樓)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聯絡人：蘇華齡  
電話：037-559194  
傳真：037-559167  
電子郵件：eilcen11051028@ems.miaoli.gov.t  
w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20185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修正發布之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」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3條之1，業經內政部於112年8月15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5066號令定自112年9月1日施行，惠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8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2026506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(地權科)、本府地政處(地價科)(均含附件)

縣長鍾東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 
台內地字第1120265066號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三條之一，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部 長 林右昌